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麗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毒偵字第50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Ｏ３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7 至9 行「經桃園地院以108 年度審訴字第15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 月（2 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2 月確定」應更正為「經桃園地院以108 年度審訴字第15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 月（2 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2 月，嗣經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上訴字第2348號判決上訴駁回後確定」、第17至18行「湖山街23號前查獲，並扣得摻有海洛因之香菸3支及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應更正為「湖山街23號前查獲，ＡＯ３於具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警坦承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並主動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毒品，自首而接受裁判」；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Ｏ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3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 年8 月19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1301號、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三、論罪科刑：

㈠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㈢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說明：

1.又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上開更正事項欄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已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部分，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予以說明，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

最低本刑。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警：你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來源？）張文輝拿給我的。」、「（警：張文輝於何時？何地？如何拿給你海洛因香菸？有無價金、數量為何？）於114 年5 月14日7 時許，當時我住在張文輝家中，我出門前張文輝給我3 支海洛因香菸，因為我是他女友，他無償提供給我。」、「（警：你施用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來源？）也都是張文輝提供給我的。」等語，並因而查獲張文輝相關犯行，此情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4343 號起訴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確有供出其於本案施用、持有之毒品來源為張文輝，爰就被告上開所犯施用犯行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減輕其刑。

3.又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苟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行為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首，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於其施用毒品犯行尚未被具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並向警方坦承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等情，有被告於警詢時之詢問筆錄在卷可考（見毒偵卷第13頁），足認被告就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係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警自首而願受裁判，又其縱未同時向警方供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然因其本案係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所犯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既於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即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首，已發生全部自首效力，其復於本案偵查、審理期間到庭接受裁判，仍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並遞減輕

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且除前揭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香菸3 支，俱係被告本案施用及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㈡至其餘扣案物經核與本案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應沒收銷燬之物：	
扣押物品	備　　註
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香菸3支	㈠香菸3 支（編號1 ，其中1 支已施用；予以編號1-1 至1-3 ）中均檢出海洛因成分。 ㈡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49 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508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301號、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前⑴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復⑵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5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2

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開⑴⑵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7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112年4月20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4年5月13日7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00號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火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月14日7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查獲，並扣得摻有海洛因之香菸3支及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	證明被告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3	苗栗憲兵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扣案之香菸3支經送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則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菸3支，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廖晟哲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方雅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